

和硕县人民检察院 群众信访答复函

和硕县检二部复〔2020〕1号

周燕：

你反映 2019 年 5 月，在押人员马腾（现已死亡）因涉嫌受贿一案被羁押于和硕县看守所，同年 12 月，因受贿罪被焉耆县人民法院判处三年六个月的刑期，自 2019 年 5 月起至 2020 年 9 月 19 日一直羁押于和硕县看守所，2020 年 9 月 23 日，和硕县公安局告知马腾的死亡系正常死亡，你对该结论有异议，认为马腾的死亡系非正常死亡。

经我院审查，通过查看和硕县看守所监控视频、县医院的监控视频，调查询问相关看管、诊治及同监室相关人员等，查阅马腾入所收押、体检登记及相关教育谈话、就医、分析研判等台账材料，结合和硕县人民医院的诊疗情况及法医学尸体检验报告，证实马腾在和硕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，无被体罚虐待情形，和硕县看守所对其有在所服药及住院诊治情形，马腾病发时及时发现并迅速送往县医院进行抢救，体表无机械性损伤，排除系自杀、他杀、体罚虐待等外部原因作用于人体造成的非正常死亡。本院认为马腾系因病导致的自然死亡，即系正常死亡。

如对本院的答复有异议，可以向上一级人民检察院申诉。

此复

和硕县人民检察院 12309 检察服务中心（代部门章）

2020 年 11 月 16 日



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
刑事申诉结果通知书

巴州检四部刑申通〔2020〕1号

申诉人周燕，女性，1974年8月27日出生，身份证号码652826197408271448，回族，焉耆县农业银行职工、户籍所在地新疆焉耆回族自治县。系死亡被监管人马腾之妻。

申诉人不服和硕县人民检察院和硕县检二部复（2020）1号群众信访答复函，提出申诉。以1、和硕县公安局称马腾死亡系正常死亡与事实不符。2、马腾死亡地点是在和硕县看守所而不是在和硕县人民医院，和硕县人民医院并未对马腾进行任何抢救措施。3、马腾的死亡系看守所所长渎职、管教长期怠于履行职责所致为由，向本院提出申诉。

本院复查查明，被监管人马腾在和硕县看守所羁押期间，无被体罚虐待情形，和硕县看守所对其有在所服药及住院诊治情形，马腾病发时及时发现并迅速送往县医院进行抢救，体表无机械性损伤，排除系自杀、他杀、体罚虐待等外部原因作用于人体造成的非正常死亡。马腾系因病导致的自然死亡，即系正常死亡。关于申诉人提出的申诉理由，本院认为与查明事实不符。本院决定：申诉人周燕的申诉理由不能成立，本院不予支持，现予审查结案。

2020年12月12日

（院印）